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第 3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第 9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第 13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14 日馬學秘字第 1050008340 號函發布
民國 106 年 04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03 日馬學秘字第 1060003472 號
民國 107 年 0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馬學務字第 1070005154 號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住宿生舒適的居住環境並營造優質的團體生活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明定學生住宿之相關規定，除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處理。
- 第三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輔導住宿學生生活，辦理學生住宿申請、審核及分配事宜，並輔導住宿生成立學生宿舍自治會。學生宿舍自治會應比照校內其他社團，並訂定組織細則，經送學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行，惟其內容與本辦法或校規相抵觸者無效。
- 第四條 各宿舍應分別組織該單一宿舍自治會。生活公約由生活輔導組會同該宿舍自治會幹部訂定之。
- 第五條 為執行學生宿舍日常管理維護工作及確保學生宿舍之安全，置輔導人員若干名。
- 第六條 學生宿舍設施之設置、維修、保養，水電、垃圾清運及各樓層、電梯整潔維護等，由總務處辦理，必要修繕之器物及設備經生活輔導組同意後循行政程序呈報核准後，協調總務處辦理。

第二章 住宿申請及床位分配

- 第七條 本校學生申請住宿應依下列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
- 一、新生：憑註冊通知單上之學號，於申請截止日內按規定辦理申請。大一新生除特殊原因提出不住宿之要求者，其餘皆鼓勵進住宿舍以融入校園生活並學習在同儕間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增進師生相處的機會，在自主學習環境下，養成服務學習之美德。
 - 二、舊生：由生活輔導組公告學生宿舍開放線上住宿申請時間，生活輔導組於學期結束前核定公告。
- 第八條 學生宿舍床位分配作業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離島及原住民學生。（檢附全家戶口名簿影本）
 - 三、有事實足證有特殊需要之學生（如低收入戶）。
 - 四、外籍生及僑生就讀本校第一年者。

- 第九條 住宿申請以一學年為原則，上下學期分別繳費，應於進住前繳交各項費用並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進住報到手續。
- 第十條 宿舍區之規劃，全權由學務處安排，住宿生不得有異議。
- 第十一條 患有嚴重精神病及其他傳染病，經區域級以上醫院鑑定，確屬必要以隔離處置者，不得申請住宿，若發現經核准住宿者有上述病情，應立即輔導轉介相關單位就醫，如需隔離住宿時，安排移至隔離宿舍。
- 第十二條 住宿學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每學期規定之時間內，填寫宿舍寢室異動申請表及寢室異動家長同意書，經宿舍輔導人員及學務長核准後於規定時間內調遷宿舍，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三章 繳費與退費

- 第十三條 凡申請住宿經核准或該學年第二學期欲續住者，應持住宿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至指定之金融機構繳交住宿費用及保證金，逾期未繳者，視同棄權。
- 第十四條 經核准住宿，但因故於學期中需退宿者，得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經學務長核准後方可遷出。前因退學、休學或其他重大變故者，須於接奉核定後一週內遷出宿舍，並向宿舍輔導人員繳清所借公物與鑰匙後，至生活輔導組辦理退宿登記及申請退費。
- 第十五條 收退費標準

一、收費：

依學校當年度公告之收費標準。

二、退費：

休退學之學生依照「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退費標準規定」辦理，非休退學之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退費：

(一) 住宿期間未逾十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

(二) 住宿期間已逾十日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

前項住宿期間自註冊之日起算至生活輔導組退宿登記之日止。

三、保證金：

每學期末於校方規定之遷出日期後一週內，經宿舍輔導人員確認房內所有設備均無損壞及按照宿舍公告之清潔辦法完成清潔後，得依下列各款規定核扣後退費至住宿生本人之銀行帳戶，額度不足時，須補足差額。

(一) 宿舍內之物品若有惡意損壞，經校方驗證屬實者，依總務處購買之價格原價賠償。

(二) 依宿舍公告之清潔規定，個人所屬區域未完成者，扣取所繳保證金之四分之一。

(三) 依宿舍公告之清潔規定，每戶寢室內之公共區域(客廳、廚房、衛浴、陽台、走廊)未完成者，該戶每人扣取新台幣 200 元整。

(四) 公共水電費於每學期經總務處計算均攤費用後，併同住宿費繳交。

第四章 進住與退宿

- 第十六條 進住：

- 一、每學期申請住宿之學生，經核准後，由生活輔導組公告學生宿舍開放進住時間，應於開學前在公告期限內完成繳費相關手續。繳費完成後應保留繳費證明正本以備查驗。進住時應向宿舍輔導員辦理入住手續及繳交住宿契約書，並持繳費收據向宿舍輔導員請領鑰匙，完成住宿手續。
- 二、住宿契約書未滿二十歲者，須經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合約始生效力，年滿二十歲者，可以自行簽章完成契約。
- 三、申請住宿之學生，若臨時因個人因素不住宿者，應於該學期公告之遷入日期前向宿舍輔導人員提出退宿申請，並經家長同意。若於該學期遷入日期後，而未入住者，取消當學期住宿資格。

第十七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 一、依每學期年度申請日期，契約期滿。
- 二、畢業或依各該學系之正常修業年限畢業者。
- 三、勒令退學。
- 四、休學、退學、轉學。
- 五、自願終止住宿契約。
- 六、行為違法、危害自身或他人、嚴重妨礙公共衛生或影響宿舍安全之行為，經違規審議會議通過者。

第五章 住宿學生生活規範

第十八條 住宿學生違反「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宿舍住宿學生生活規範」，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置外，並採違規記點制。如有違反住宿規定者，由生活輔導員依情節輕重提出違規通知單，並予以計點。一學年內累計違規扣點達10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累計扣點達15點者(含)，則須於兩週內搬離宿舍，退費部分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資格。

第十九條 住宿學生應愛惜公物，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者，應由宿舍輔導人員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逾期不賠或因故意所致者，並得勒令退宿。前項應賠償之金額得由押金扣抵。

第二十條 基於宿舍正常作息，維護住宿品質及安全，每晚十二時以後為宿舍「安靜時間」，各寢室須保持肅靜。

第二十一條 宿舍大門門禁卡(即學生證)、鑰匙及電器儲值卡管理方式如下：

- 一、住宿生應於學期開始依公告之時間至宿舍管理室辦理進住報到手續，領取鑰匙，於該學期末繳回鑰匙並辦理遷出手續，遷出時未繳交鑰匙者，扣取保證金新台幣200元整，並於宿舍輔導人員通知後三天內將鑰匙繳回學校宿舍，逾期者，每超過一天加扣200元整，以此類推，直至繳回為止。
- 二、住宿生申請住宿需登入宿舍系統(如網路系統因故無法使用，可填寫住宿申請單)，保證住宿期間確實遵守(住宿辦法及團體生活公約)並妥善保管大門門禁卡及寢室鑰匙，決不私自複製或提供他人使用，以維護宿舍安全。
- 三、寢室鑰匙遺失或損壞時，需至學務處繳交重新配製費及鎖頭更換費。
- 四、宿舍大門門禁卡遺失或損壞時，應及時向宿舍輔導人員報告，並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新卡，待補發新卡期間得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臨時卡代用。
- 五、電器儲值卡遺失、損壞補發酌收工本費100元整。

第二十二條 宿舍門禁管理規定如下：

- 一、宿舍區裝設刷卡門禁管制，不得借取他人證件使用。
- 二、禁止以障礙物或其他各種方式使刷卡門失效。
- 三、任何破壞門禁系統之行為，除依校規懲處外，將追究其民、刑事等相關責任。
- 四、住宿生應隨手關閉各門禁大門，並留意陌生人進出宿舍，以免影響全體住宿生住宿安全。
- 五、為維護學生及宿舍之安全，學務處在必要情況下，得會同宿舍輔導人員或宿舍自治會幹部進入宿舍臨檢或巡視宿舍之設施及裝備，但以正當理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寒暑假期間及短期住宿申請、收費及管理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宿舍寒暑假及短期住宿管理要點」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學生宿舍水電能源、家電設備之供應及公用場地與公用物品之申借管理細則，另訂之。
- 第二十五條 電腦網路申請及使用辦法由資訊中心另訂之。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馬偕醫學院學生住宿契約書

馬偕醫學院 系 年級 學生（以下簡稱甲方）租用馬偕醫學院學生宿舍，茲約定契約內容如下：

- 一、 契約內容：馬偕醫學院學生住宿須知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本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 二、 住宿期間：學生住宿申請，以壹學年(上、下學期)為期，住宿起訖日期以本校學期公佈之日期開始至學期末止，不含寒暑假。
- 三、 住宿費用：甲方繳納之住宿費用（每壹學期繳納），由乙方依教育部核定標準訂定。
- 四、 保證金(押金)：自102學年度起，每人每學期繳交住宿保證金(押金)新臺幣兩千元整。甲方須依乙方公告規定辦理住(離、退)宿申請手續。離、退宿如未繳回鑰匙、寢室打掃不合格或宿舍設備毀損將依〈馬偕醫學院住宿管理辦法〉扣除部分保證金。保證金核扣退費於住宿生本人之銀行帳戶，額度不足時，須補足差額。
- 五、 水電收費相關規定：冷氣機、洗衣機、烘乾機及電陶爐使用者付費，另宿舍內公共區域水電費每人每學期經總務處計算均攤費用後，併同住宿費繳交。
- 六、 違約金：住宿期間屆滿，甲方應依乙方公佈時間內搬離宿舍，否則應給付乙方每日新台幣伍佰元之違約金，乙方並得留置甲方留存於宿舍之財物。
- 七、 住宿權利之喪失：甲方於租賃契約有效期間，若因休、轉、退學必須辦理退宿者，經學務長核准後，依退費標準行之（馬偕醫學院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三章第十五條）。
- 八、 使用租賃物之方法：甲方應依善良管理人注意使用租賃物，其因故意或過失致租賃物毀損減或減少價值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正常耗損及折舊不在此限。
- 九、 轉租轉借之禁止：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將租賃物轉借於第三人，違反本約定者契約當然終止，並應於三日內搬離宿舍。
- 十、 使用電器之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及安寧，電視機、微波爐、電磁爐、電茶壺及電湯匙等電器，一律禁止使用。屢犯經警告無效，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
- 十一、 殘留物之處分：甲方對乙方於租賃契約屆滿後殘留於宿舍之財物，不負保管之責任，必要時得逕行清理處分，甲方不得異議。
- 十二、 生效日期：本契約自甲方提出住宿申請一經核准公佈後生效。
- 十三、 甲方未滿二十歲者，須經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合約始生效力，年滿二十歲者，可以自行簽章完成契約。
- 十四、 本人於住宿申請已詳閱「馬偕醫學院學生住宿管理辦法」，並於住宿期間恪遵相關規定。若因違反規定而觸法或衍生意外，除自行負責外，願接受法規上之處分。

立約人

甲方： 系學生 (簽章)

甲方法定代理人： (簽章)

(未滿二十歲須填寫)

乙方： 馬偕醫學院

授權代理人：(學務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